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所_____年級，
身分證字號_____，主張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
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
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
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親服刑中
- 其他原因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切結屬實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與說明

1.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
2.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